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人〔2024〕28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外籍教师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外籍教师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修订）》业经2024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11月11日

<电子专用章>

苏州城市学院外籍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新时代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多元化发展，规范我校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根据《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请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外专发〔1996〕82号）、《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规定》（外专发〔2011〕118号）、《江苏省外国专家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2〕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请原则

聘请外籍教师应从我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遵循“按需设岗，择优选聘，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切实做好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工作。

二、聘请对象

我校聘请的外籍教师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外籍专家：与我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任务的外籍教师。

（二）语言类外籍教师：与我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三）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与我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依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聘请的承担相应课程教学任务的外籍教师。

三、聘请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二) 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与邪教组织无关联。

(三)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语言类及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 专业能力

1. 外籍专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承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团队建设等工作。

2. 语言类外籍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含同等语言教学证书）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具有 2 年以上外国语言、外国文学的教学经历，在外国语言、外国文学以及相关学科方面有较高的造诣，口齿清晰，语音语调规范。

3. 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聘任资格按照合作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等要求执行。

四、聘用与管理

(一) 招聘公告发布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外籍专家、语言类外籍教师招聘计划，经学校同意后由人事

处发布招聘公告。

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由外方单位派遣或根据项目进展有针对性地进行招聘。

（二）招聘考核

各二级单位按照人才招聘流程及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并将拟聘外籍教师材料报学校审批。

二级单位应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全方位核实拟聘外籍教师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政治立场、师德师风、学术业绩以及学术道德等，确保拟聘用人员信息真实可靠。二级单位要严格审核流程，对不当引进情况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三）来华手续办理

经学校批准拟聘用的外籍教师，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为其办理相关来华签证及居留许可手续。

（四）聘用合同签订

外籍专家和语言类外籍教师的聘用合同管理由人事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的聘用合同管理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外专发〔2011〕118号）的规定执行。

二级单位需明确外籍教师聘期内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等，相关内容列入聘用合同。

（五）聘期和考核管理

外籍专家聘期一般为 5 年，首聘期执行试用期管理，一般为 6 个月。语言类和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的聘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项目合作协议确定，一般不少于 1 年，首聘期执行试用期管理，一般为 2 个月。

外籍教师的各类考核按照我校同类教职工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考核结果上报学校，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事项

1. 外籍教师来校初期，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牵头，人事处和教务处等部门配合，对其进行入职前教育。

2. 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遵守中国的宗教政策，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在校园内传教，不得在教育教学中进行宗教活动。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3. 外籍教师应遵守我校工作时间和假期安排，纳入我校教职工日常考勤管理。在聘期内，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外，外籍教师每年可享受带薪寒暑假，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再享有年假。

4. 各二级单位须将外籍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加强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把关。二级单位建立领导联系制度，由 1 名主要领导负责，并至少有 1 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协助外

籍教师解决工作、生活上的困难。

5. 外籍教师在聘期内应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如不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职责，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6. 非经我校授权或许可，外籍教师不得向任何人、任何单位或其他组织泄露任何机密信息。

7. 外籍教师受聘为我校教师期间，除非获得学校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同时受雇于第三方。

五、薪酬和保障

（一）薪酬

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一般执行协议工资制，学校根据其国际影响力、实际业务水平、聘用岗位及承担的工作任务等确定协议工资标准，个人所得税由外籍教师自行承担。

1. 外籍专家执行协议年薪制，学校按照同层次专任教师的年收入平均水平确定年薪标准。年薪的 80%按月平均发放，剩余 20%及教学科研工作奖励等在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具体核算发放规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语言类外籍教师根据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经历等情况确定额定工作量，月工资（税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试用期内工资按照协议工资的 90%执行；聘期内超出额定工作量的部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如因个人原因未完成额定工作量的，未完成部分按比例扣减。聘期考核合格及

以上，下一聘期续聘时可适当上浮月工资标准，上浮最高不超过上一聘期月工资标准的 10%。

3. 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二）保险

外籍专家需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由学校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以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不符合或不需要参加社会保险的外籍专家，由学校按规定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语言类及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由学校为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保险费用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年。

（三）有关补贴

1. 国际旅费补贴

在聘期内，我校每年提供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费补贴（具体视地区而定：亚洲地区往返国际差旅费 6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额补贴，超过 6000 元人民币的补贴 6000 元人民币；其它地区往返国际差旅费 10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额补贴，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补贴 10000 元人民币）。

2. 安家补贴

外籍专家符合学校人才引进政策的，可享受安家补贴。享受安家补贴对应的服务期限为 10 年，安家补贴按服务期限平摊到每月随工资发放，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外籍教师自行承担；如外

籍专家在校工作时间未满足服务期限的，则未服务完毕期限的安家补贴不予发放。

语言类、中外合作办学类外籍教师不享受安家补贴。

3. 住房补贴

在聘期内，学校为外籍教师安排校内住房或提供租房补贴。租房费用每月 3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额补贴；每月超过 3000 元人民币的，按 3000 元人民币/月标准补贴。外籍教师须与业主签订租房合同，安全使用住房，并按时缴纳水电、煤气、通讯等需外籍教师自行承担的费用。

外籍专家若领取安家补贴的，则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4. 行李运输费补贴

学校一次性提供外籍教师离华的行李运输费补贴 2000 元(违约人员除外)。

六、违约责任

外籍教师若单方面提前终止聘用合同，将不能获得当年度国际旅费补贴、行李运输费补贴、年度考核合格后核发的当年度剩余工资及教学科研工作奖励等；未提前 30 日通知学校，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要求当事人进行补偿。

七、附则

1. 学校未按人员总量管理方式聘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教师，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中有关规定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原《苏州城市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苏城院人〔2023〕3号）
文件废止。